

#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执14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，  
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13号。

负责人：林延生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娟，女，1968年0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刘庄村1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程柱林，男，1967年0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刘庄村1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程达，男，1993年0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黄骅市齐家务乡刘庄村110号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被执行人王永娟、程柱林、程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0)沧仲裁秘字第0330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王永娟、程柱林、程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冀09执1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南大道东方骏景13号楼2单元1501号楼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达名下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南大道东方

骏景 13 号楼 2 单元 1501 号楼房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官业鹏

审 判 员 孔德峰

审 判 员 王培峰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孟维冬